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字第4號

抗　告　人　李本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再審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再審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又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 條之1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梅琴